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公众读本



目录

CONTENTS

01 引领保护传承 共绘名城新篇

02 立足大历史观：从全球全国视野提炼广州
名城价值特色

03 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
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04 保护发展并进：促进文化遗产焕发新活力
绽放新光彩

前言

2025年7月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是新时期广州历史文物保护传承的顶层设计和纲领性文件。

规划以“**岭南文化中心，魅力开放门户**”为目标愿景，巩固岭南文化中心的历史地位，彰显海陆交融的文化格局，在千年花城迈向中心型世界城市的新时期，加强广州作为中华文明对外交往的魅力开放门户、海上丝绸之路的文化母港城市、粤港澳大湾区的历史文化中心的重要作用。



广州传统中轴线（近代）上的越秀山、中山纪念堂等文化和自然遗产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永庆坊

01

引领保护传承 共绘名城新篇

-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 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
- 统筹保护利用传承
- 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

■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 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将“老城市新活力”理念贯穿全篇。**

■ 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

- 充分衔接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广州名城保护和发展对接国家战略，融入湾区发展。**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永庆坊

■ 统筹保护利用传承

-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

■ 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

- 广泛听取政府部门、区政府、专家、“两代表一委员”、基层单位和居民等意见建议，促使规划成为**凝聚社会共识的平台**。



广州“名城守护官”志愿者组织座谈交流会



“老城新生”伙伴计划主题导赏活动



— 10 —

02

立足大历史观 从全球全国视野提炼广州名城 价值特色

- 五大历史文化价值
- 六大名城特色

— 11 —

五大历史文化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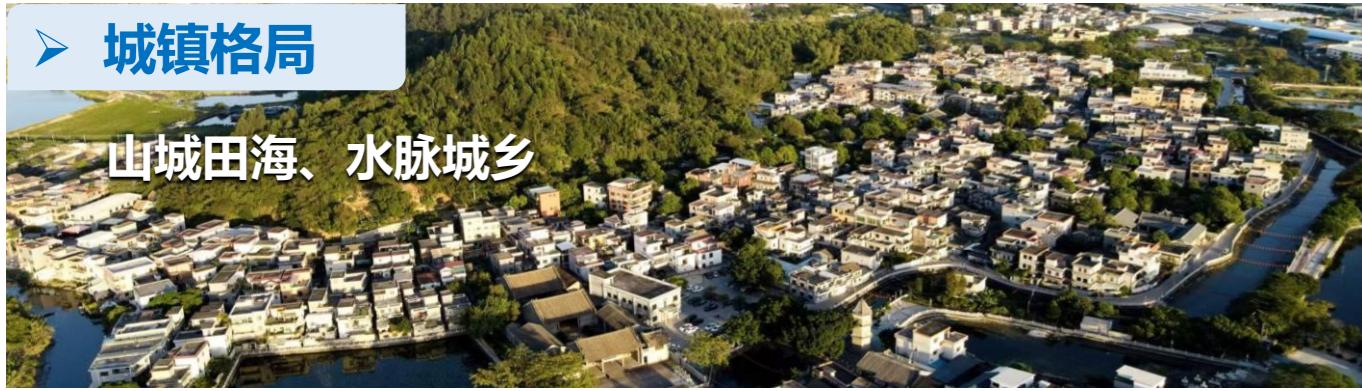
对标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五个突出特性，深化广州历史研究，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多维度梳理历史文化价值，明确广州在中华文明传承序列中的独特地位。



六大名城特色

➤ 城镇格局

山城田海、水脉城乡



➤ 营城环境

云山珠水、三塔锁江



➤ 古城格局

千年延续、文化层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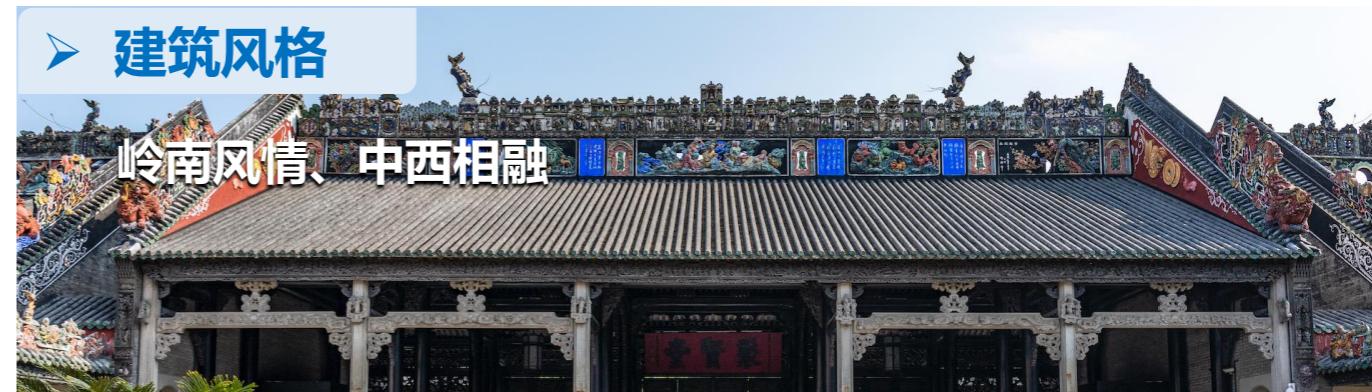
➤ 商都风貌

成行成市、骑楼石巷



➤ 建筑风格

岭南风情、中西相融



➤ 吉祥花城

开放包容、活态传承





荔枝湾涌

03

加强顶层设计 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 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 构筑“两道一带”大湾区历史文化网络体系
- 构建文化与生态共融的市域发展新格局
- 建立全要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构筑“两道一带”大湾区历史文化网络体系

■ 强调广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历史文化中心的引领作用

- 发挥广州作为岭南文化中心的引领作用，整合各市历史文化遗产，展现湾区地域特色，传承岭南优秀传统文化。

■ 推动珠江文化带的共同保护与活力发展

- 协同东江、西江和北江，串联沿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墟市、古港口、古码头，促进珠江流域共同保护和发展。

■ 推进海防文化带的协同保护与价值彰显

- 联合江门、东莞、深圳、惠州等城市，共同编制海防文化带保护利用规划，协同推进海防遗址的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

■ 落实南粤古驿道的联动保护与特色发展

- 重点推动南雄-广州古驿道、岐澳古驿道、潮惠古驿道、南江口-高州古驿道等重要区域古驿道的联动保护，串联沿线重要城区、传统村落、驿站等节点。

■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的共同保护和协作利用

- 重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的联动建设，加强沿线历史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保护，共同推进活化利用与联动发展。



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

构建文化与生态共融的市域发展新格局

■ 保护市域“山、水、城、村、田、海”的整体空间格局

■ 构筑“一江一河一城九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结构

• 一江一河

珠江文化带、流溪河文化带

• 一城九区

中心城区、流溪河古驿道魅力景观区、沙湾魅力景观区、莲花山魅力景观区、虎门海防魅力景观区、沙田魅力景观区、从化温泉魅力景观区、增江古圩市魅力景观区、花山魅力景观区、巴江河塱头魅力景观区

■ 建立沙湾水道、巴江河、东江-增江文化保护廊道

■ 强化南粤古驿道的区域协作保护带动作用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协同发展结构规划图



建立全要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构建以具有保护意义、承载不同历史时期文化价值的城市、村镇的复合型、活态遗产为主体和依托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 市域自然山水格局
- 改革开放优秀建筑
- 历史城区
- 历史名园
- 历史文化街区
- 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
- 历史风貌区
- 南粤古驿道
-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工业遗产
- 传统村落
- 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
- 传统街巷（含骑楼街）
- 铁路遗产
- 历史水系
- 海防文化遗产
- 不可移动文物
- 农业文化遗产
- 历史建筑
- 水务遗产
- 传统风貌建筑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革命遗址
- 地名文化遗产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04

保护发展并进 促进文化遗产焕发新活力绽放 新光彩

- 历史城区保护
-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历史风貌区保护
-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 历史建筑保护
-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历史城区保护

■ 保护范围

- **历史城区**面积20.39平方千米
- **东山环境协调区**面积4.61平方千米

■ “一环两轴，多脉多点”的整体保护结构

- **“一环”**：城垣遗址保护环
- **“两轴”**：古代传统中轴线、近代传统中轴线
- **“多脉”**：珠江历史城区段，东濠涌、西濠涌、荔枝湾涌、玉带濠、六脉渠、漱珠涌等历史城区相关的河湖水系
- **“多点”**：重要历史地标7处、历史节点8处、景观节点7处，以及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

历史城区保护结构图



历史城区保护

■ 延续城址环境，体现向海而生、山江壮阔的空间秩序

■ 保护整体格局，彰显一环两轴、多脉多点的古城特征

■ 弘扬特色风貌，塑造精致紧凑、市井亲切的城市形象

■ 传承营城智慧，展现千年层叠、底蕴深厚的历史文脉

■ 提升城市功能，加强更新引导，激发老城市新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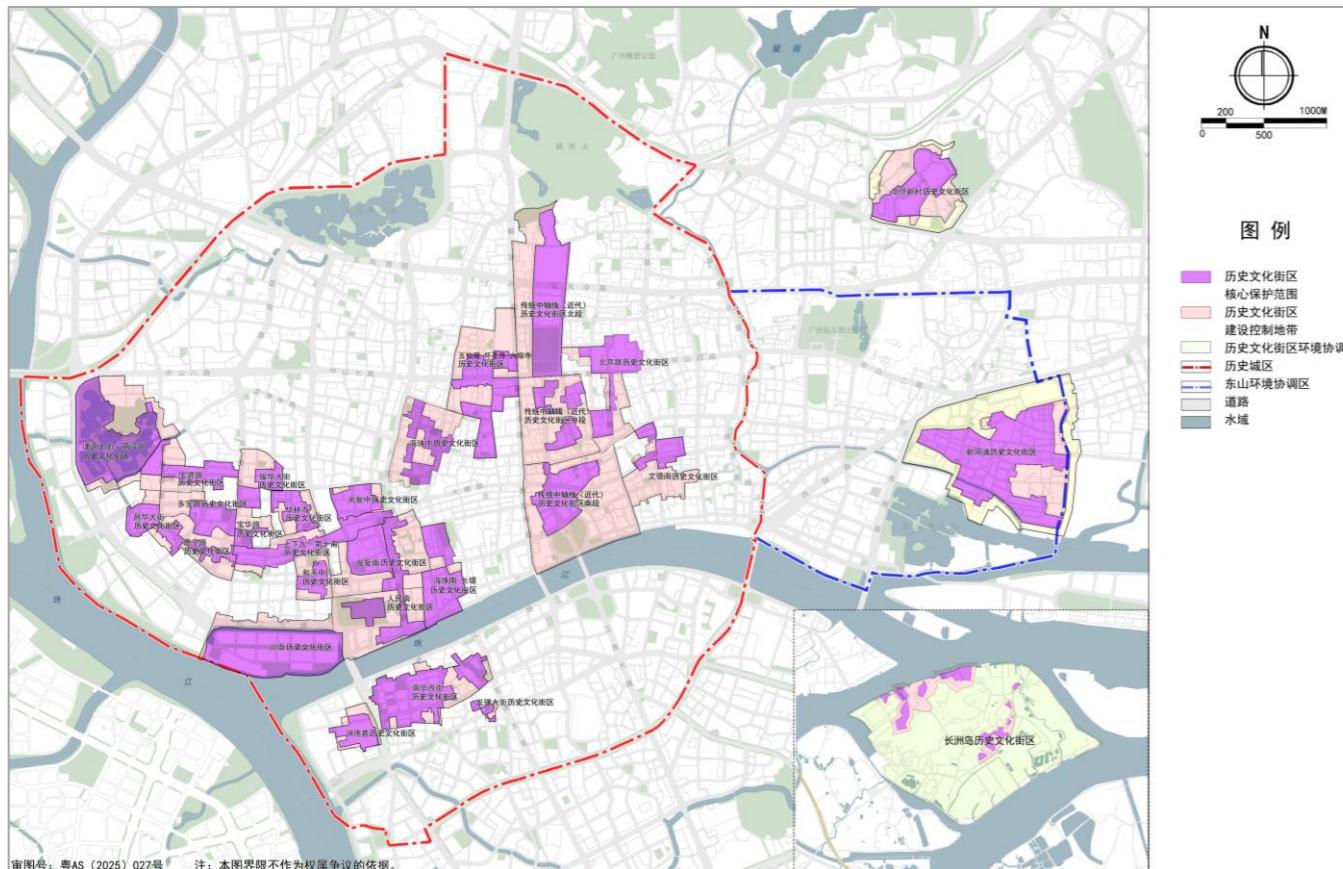


粤海关旧址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保护26片历史文化街区

- 23片位于历史城区内，3片位于历史城区外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图

-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 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
-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
-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
-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
- 南华西街历史文化街区
- 逢源大街-荔湾湖历史文化街区
- 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 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
-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
- 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
-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
- 和平中历史文化街区
-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
- 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
-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
- 海珠中历史文化街区
- 海珠南-长堤历史文化街区
- 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
- 洪德巷历史文化街区
- 龙骧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
- 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
- 华侨新村历史文化街区
- 长洲岛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划定街区保护范围，明确建设管控要求

- 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有必要时可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的环境协调区，并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及管理规定。

■ 分类保护整治建筑物、构筑物与环境要素

- 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与环境要素进行分类保护，分别采取保护整治方式。

■ 保护传统街巷的历史风貌

- 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需进一步划定街区内的保护街巷，按照分级分类的保护方法，提出具体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 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微改造模式，推进街区活化利用

- 践行“绣花功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小规模、渐进式微改造。适当引入文化、旅游、商业等功能，激活历史空间活力。

■ 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 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制定应急预案，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风貌区保护

■ 保护22片历史风貌区

- 白云山历史风貌区
- 莲花山历史风貌区
- 东皋大道历史风貌区
- 农林上路历史风貌区
- 前锋-先锋大街历史风貌区
- 横沙书香街历史风貌区
- 鳌山古庙群历史风貌区
- 坑贝-莲塘村历史风貌区
- 凤院村历史风貌区
- 大江埔村历史风貌区
- 木棉村历史风貌区
- 东风殷家庄历史风貌区
- 大墩村历史风貌区
- 松柏堂村历史风貌区
- 广雅中学历史风貌区
- 真光-培英中学历史风貌区
- 紫坭糖厂旧址历史风貌区
- 广州纺织机械厂旧址历史风貌区
- 广钢-广船旧址历史风貌区
- 珠江啤酒厂旧址历史风貌区
- 广东省水利水电机械制造厂旧址
- 历史风貌区
- 鹰金钱罐头厂旧址历史风貌区



历史风貌区保护

■ 风景名胜类历史风貌区

- 重点保护历史景观的山水空间、生态环境及其相关的历史人文要素。

■ 传统街坊类历史风貌区

- 重点保护风貌和肌理的完整性，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激发街坊活力。

■ 历史校园类历史风貌区

- 重点保护具有价值的校园建筑、历史环境、整体格局与道路、街巷、园林、教学设施等要素。

■ 工业遗产类历史风貌区

- 重点保护厂区工业格局、厂区环境、生产流线、生产建筑等，鼓励开展工业遗产活化利用。

■ 传统村落类历史风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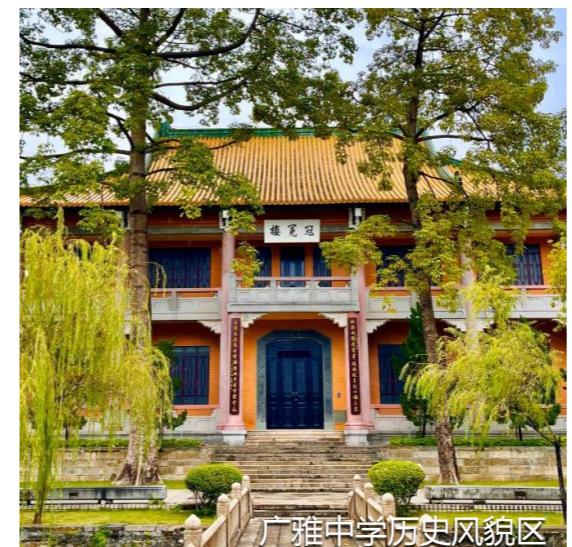
- 重点保护村落山水田园环境、街巷格局及风貌的完整性，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激发村落活力。



莲花山历史风貌区



东皋大道历史风貌区



广雅中学历史风貌区



广州纺织机械厂旧址历史风貌区



木棉村历史风貌区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 历史文化名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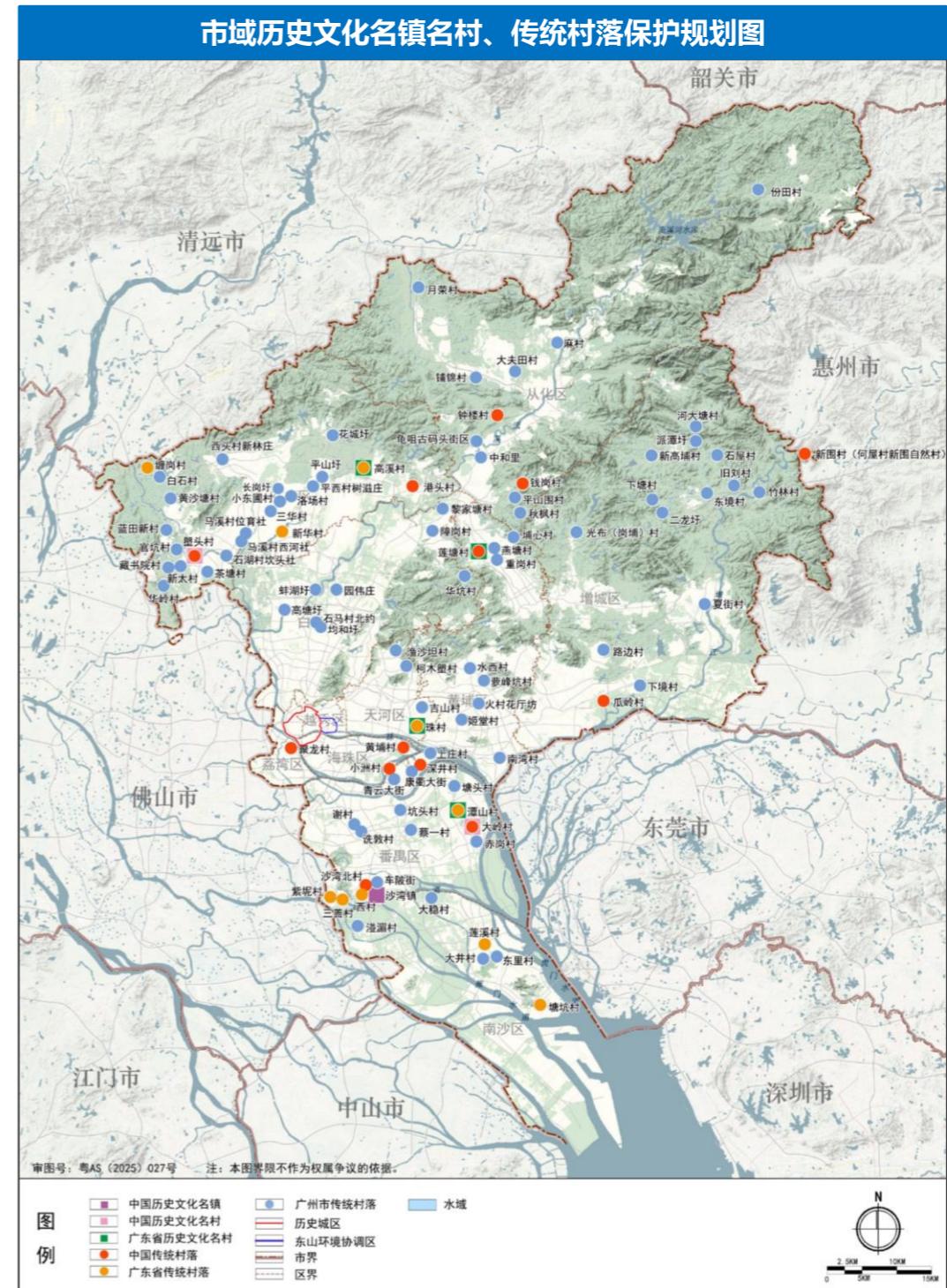
-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个：番禺区沙湾镇

■ 历史文化名村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个：番禺区大岭村、花都区塱头村
-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4个：天河区珠村、花都区高溪村、黄埔区莲塘村、番禺区潭山村

■ 传统村落

- 中国传统村落13个：大岭村、沙湾北村、塱头村、港头村、莲塘村、聚龙村、小洲村、黄埔村、瓜岭村、新围村（何屋村新围自然村）、钟楼村、钱岗村、深井村
- 广东省传统村落14个：瓜岭村、钱岗村、港头村、深井村、珠村、潭山村、西村、紫坭村、高溪村、缠岗村、新华村、三善村、塘坑村、莲溪村
- 广州市传统村落74个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 落实保护要求，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

- 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

■ 传承历史文化，建设彰显岭南地域特色的独特空间载体

- 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承载的中华民族历史记忆、生产生活智慧、文化艺术结晶和民族地域特色。

■ 加强保护利用，推动乡村振兴，带动区域发展和活力提升

- 坚持以用促保，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探索多元化路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沙湾历史文化名镇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 坚持保护优先

- 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坚持保护第一，始终把维护文化遗产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作为文物工作的根本。

■ 加强活化利用

- 加强文物管理，深入挖掘文物价值，推进文物有效利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让更多文物活起来，积极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成为特色旅游目的地，为文化活动提供空间载体。

■ 弘扬文化内涵

- 挖掘文物内涵，优化展示环境，将不可移动文物打造为广州历史文化保护的名片，成为对外展示的场所。



中山纪念堂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利用

- 全面加强南越文王墓、南越国-南汉国宫署遗址、南海神庙、光孝寺、怀圣寺光塔、清真先贤古墓、琶洲塔、赤岗塔、莲花塔等史迹点保护。



光孝寺

■ 革命遗址保护利用

- 保护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中国共产党广东区执行委员会旧址、广州起义烈士陵园等革命遗址。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 地下文化遗存保护

- 保护已公布的16片地下文物埋藏区。



北京路千年古道遗址

历史建筑保护

■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 夯实基础研究工作，开展保护规划编制，加强技术支持
- 完善奖补机制，建立修缮技艺传承体系

■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措施

- 分类管控引导历史建筑利用
- 鼓励多种社会资本投入
- 积极探索产权管理模式
- 加强传统营造技艺的现代应用



历史建筑诚志堂货仓旧址活化为幼儿园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

- 编制保护图则，明确保护要求
- 建立告知制度，落实保护责任

■ 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措施

- 鼓励活化利用，提供政策支持
- 拓展资金来源，完善资金保障



传统风貌建筑德融梁公祠活化为社区活动中心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项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 粤剧、古琴艺术（岭南派）

21项

国家级代表性项目

- 广东音乐、广东醒狮、广绣、广彩瓷烧制技艺、象牙雕刻、波罗诞等

95项

95项省级代表性项目

- 五羊传说、扒龙舟、广州咸水歌、西关打铜工艺、红木宫灯制作技艺、粤菜烹饪技艺、西关正骨、沙湾飘色等

158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凉茶、岭南盆景技艺、仁威庙北帝诞、黄大仙祠庙会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

-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推进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景区、在博物馆、在校园、在商场、在社区“五在”工程，促进与文旅、商业、教育等行业结合。

■ 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聚集化发展

-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保护更新等相结合，多样化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

■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发展

- 培育“非遗+旅游”“非遗+设计”“非遗+文创”“非遗+舞台”“非遗+影视”“非遗+时尚”等文化新业态，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跨界融合发展。

■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与交流

- 拓宽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渠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每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举办广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

